

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3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变更公司董事的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根据对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王成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董事的相关事项。

三、关于认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, Ltd.可转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依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认购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, Ltd. 可转债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

2022年8月12日